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5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59号建议的复函

严晓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革命旧址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建议》（第15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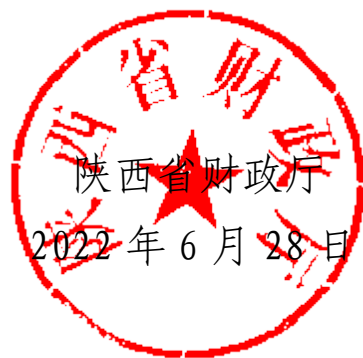
延安是中国革命圣地，党中央和毛主席在此战斗和生活了13年，留下了大量珍贵的革命遗址，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延安精神教育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2008年起，按照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博物馆、纪念馆实行免费开放。延安市有15家纪念馆、博物馆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纳入免费开放范围，中央和省级

财政每年投入 3755 万元保障免费开放运转。由于延安市的纪念馆和革命旧址较多，为解决免费开放经费问题，近年来我们一直向中央反映汇报，要求增加免费开放的经费补助范围，经过努力，今年，国家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范围进行增补，经审核，延安新增 18 家纪念馆、革命旧址纳入免费开放范围，考虑到延安市免费开放革命纪念馆的相关增支因素，中央和省级新增安排 2402 万元，每年补助总额已达到 6157 万元保障免费开放工作，增幅远远高于其他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另外，在安排中央和省级文物保护、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时，对部分革命纪念场馆的修缮改造、陈列布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等给予补助，其中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 1.3 亿元。

您提出的“恳请省政府、省财政厅对延安革命旧址纪念馆免费开放予以大力支持”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努力予以支持，会同文物部门，在安排省级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时，对延安革命纪念场馆的修缮改造、陈列布展、免费开放等给予倾斜。同时，会同宣传、文物等部门，向国家相关部委汇报延安市革命纪念场馆运行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积极争取国家更大的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